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林石公路黄华至平板桥段路肩养护修复及路域环境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林石公路黄华至平板桥段路肩养护修复及路域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林州市红旗渠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3 人，营业收入为 1574.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24.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林州市红旗渠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1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响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供。